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 5280, 40102, 40259, 4035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而刊發。

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盛博士」)自2014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8日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標品牌」，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獲盛博士告知，於2021年11月5日(大西洋夏令時間)，百慕達法院命令利標品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清盤，並委任權力並無限制的臨時清盤人。詳情請參閱利標品牌於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1月3日及2021年11月8日刊發的公告。

利標品牌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利標品牌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生活風格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零售商。利標品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自2021年7月2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暫停買賣。據盛博士所告知，彼並非為有關清盤程序之一方，亦無因清盤程序已對或將對其提出之任何現有或潛在申索。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告，報告有關盛博士的資料變更情況。盛博士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盛博士的其他資料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就其所知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根據盛博士提供的資料以及利標品牌於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1月3日及2021年11月8日刊發的公告而載於上文的事宜外，董事會並無有關上述事宜的其他資料。董事會無法對利標品牌清盤程序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考慮到盛博士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盛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合適。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關於盛博士曾任利標品牌董事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德承及高哲恒；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Craig S. Billings；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Leah Dawn Xiaowei Ye。